

# 康健人壽鑫安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103.03.31(103)康商字第053號函備查  
109.01.01按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  
108.06.13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居家療養保險金、特定病房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

- 本附約僅附加於投資型保險主契約且本附約保險成本自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
-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公司之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傳真專線：02-7726-1876；電子信箱(E-mail)：[Cigna\\_service@cigna.com](mailto:Cigna_service@cigna.com)

## 保險附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康健人壽鑫安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投資型保險商品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自續保日起發生之疾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本契約所稱「精神疾病」係指按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九版(ICD-9-CM)編號第二百九十號至第三百十九號所稱病症，且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

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九版 (ICD-9-CM)	分類項目
290-294	器質性精神病態
295-299	其他精神病
300-316	精神官能症，人格違常及其他非精神病性精神疾患
317-319	智能不足

本附約所稱「保險成本」係指本公司依被保險人性別、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本附約保險金額，根據扣款當時經報主管機關之保險成本費率表所計算出之費用，此費用為本公司提供被保險人本附約保障每月所需的費用。

本附約所稱「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

##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 第三條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保險期間以保險單上所載主契約始期日午夜十二時起為本附約保險期間之始日，以保險單上所載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午夜十二時止為本附約之終日。

如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加保本附約者，保險期間以本公司同意承保，自最近一次即將到期之主契約保單週年日午夜十二時起為本附約保險期間之始日，以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之本附約保單週年日午夜十二時止為本附約之終日。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成本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成本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成本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成本金額時開始。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附約撤銷權

### 第五條

要保人於收到本附約保險單之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之效力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成本；本附約撤銷生效後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本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每月保險成本的支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 第六條

本附約每月應繳的保險成本，併同主契約及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附約的保險成本，依主契約約定方式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主契約、本附約及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附約的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成本，並自催告送達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但因主契約保單借款致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附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 第七條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停效前應繳而未繳之保險成本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主契約效力停止時，要保人不得單獨申請恢復本附約之效力。

## 附約有效期間

### 第八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除要保人表示不再續保外，本公司得由主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續保保險成本，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成本

，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 保險範圍

###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住院日額保險金

####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所得之金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 居家療養保險金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支付被保險人「住院日額保險金」時，並另按該次「住院日額保險金」之二分之一給付「居家療養保險金」。

### 特定病房保險金

####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進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及「居家療養保險金」外，並另按保險金額之兩倍乘以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數給付「特定病房保險金」。

「特定病房保險金」之給付，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合計最高以一百八十日為限。本附約同一住院日，不論進住移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幾次，均只算一日。

### 手術醫療保險金

####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十倍乘以附表所列該手術項目之比例，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本公司按手術名稱及附表所載比例最高者計算，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若施行手術項目未明列於附表時，本公司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載手術之規定，比照附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於本附約生效時、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申請保險金時所規範之手術項目有所不同，僅需上述三者任一時點所規範之項目涵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治療視為本附約所稱之手術，本公司依約定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份不予給付保險金。

### 除外責任

####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欠繳保險成本的扣除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成本，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費用後給付其餘額。

##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十七條**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九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十八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 附約的終止

**第十九條**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終止：

- 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 二、 主契約終止時。
- 三、 被保險人年齡屆滿九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

前項第一款本附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因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而致附約終止時，若附約終止前發生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本公司仍對該次事故所致之住院負保險責任，直至該次住院結束，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附約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成本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後，將其未滿期保險成本退還要保人。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發生於本附約繳費期間，本附約的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成本期滿後終止。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當期已繳未到期保險成本予要保人，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成本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成本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成本與應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
- 三、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償短繳部分的保險成本。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成本，其利息按本公司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但不得低於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受益人

**第二十二條**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保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保險金申請書。
- 二、 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第三款之診斷證明書，於申領「手術醫療保險金」時，並應註明所施行手術名稱及部位。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變更住所

###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 第二十五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 第二十六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七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手術項目及比例表

	手術項目	比例
一	皮膚及肌肉	
1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腫瘤直徑超過 2 公分	10%
2	臉、頸部植皮大於5平方公分-5cm <sup>2</sup>	40%
3	臉部以外皮膚植皮大於25平方公分-25cm <sup>2</sup>	10%
4	交指皮瓣移植術	20%
5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60%
6	交腳、交掌及交臂皮瓣移植術	80%
二	乳房	
1	乳房切除術	
	單側	20%
	雙側	60%
2	乳癌根治術	80%
三	筋骨	
1	骨或軟骨移植術	10%
2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20%
3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5%
4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10%
5	肋骨切除術	20%
6	四肢切斷術—大腿、小腿、上臂、前臂、腕、踝	20%
7	指、趾切斷術	10%
8	股骨幹、股骨頸、脛骨、橈骨、尺骨、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80%
9	鎖骨、腕、跗、掌、蹠骨、指、趾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0%
10	膝蓋骨(髌骨)位置重整術	40%
11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40%
12	指、趾截斷術	20%
13	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截斷術	20%
14	股關節、肩關節、肘關節、膝關節及腕關節及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40%
15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三踝骨折、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0%
16	胸鎖關節、肩鎖關節脫位、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17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或切斷手術	20%
18	肌腱修補術	10%
19	Gillie氏手術(臉外翻手術)	5%
20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10%
21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20%
22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20%
23	髌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20%
24	髌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20%
25	足踝韌帶修補術	20%
26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或植入術	40%
27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20%
28	脊椎椎體切除術	100%

	手術項目	比例
29	骨盤半切斷術	100%
30	斷指再接手術(每根手指)	40%
31	斷肢再接手術	180%
32	舟狀骨、骨盆骨及髌白折開放性復位術	80%
33	全股、全膝關節置換術	100%
34	全肩、全肘、全腕、全踝關節置換術	60%
35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10%
36	股關節或肩關節截斷術	80%
37	十字韌帶重建術、修補術	60%
38	膝內外側韌帶、腓骨韌帶斷裂、跟腱斷裂重建術	40%
39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0%
40	膝蓋骨、橈骨頭切除術	20%
41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5%
42	肌腱固定術或修補術(四肢)	20%
43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100%
四	呼吸器	
	一、鼻	
1	上頷竇切開術	20%
2	上頷竇與篩竇切開術	60%
3	鼻內篩骨竇手術	10%
4	多竇/全副副鼻竇手術	60%
5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60%
6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SMT)	10%
7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60%
8	前額竇切除術	60%
9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80%
10	鼻咽腫瘤切除術	100%
	二、喉	
1	喉切開術	40%
2	全喉切除術	120%
3	水平式或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100%
4	頸淋巴腺根除術	100%
5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100%
	三、胸腔T	
1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100%
2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60%
3	胸腺切除術	80%
4	肺單元切除術	120%
5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100%
五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	
1	開胸術	100%

附表：手術項目及比例表(續)

	手術項目	比例
五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	
2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或再造術	100%
3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140%
4	肺全、肺葉或肺袖式切除術	140%
六	循環器	
	一、心臟及心包膜	
1	心包膜切除術、心包膜切開術、心臟縫補術、探查性開心術	100%
2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140%
3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80%
4	瓣膜成形術	160%
5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180%
6	兩個瓣膜換置	200%
7	三個瓣膜換置	225%
8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CABG)	
	一條血管	180%
	二條血管	200%
	三條血管	225%
9	室中隔缺損(VSD)修補手術	160%
10	二尖瓣擴張術	140%
11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225%
12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225%
13	心臟植入	225%
14	肺臟移植	300%
	二、動脈與靜脈	
1	動脈栓塞物、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或靜脈血栓切除術	40%
2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100%
3	頸(肢體)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80%
4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	
	一升主動脈	140%
	一主動脈弓	160%
	一降主動脈	140%
5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80%
6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120%
7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合)	60%
七	造血與淋巴系統	
	一、脾	
1	脾臟切除術、脾臟修補術	80%
2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摘除)	80%
	二、根治性淋巴結切除	
1	腋下淋巴腺腫、腹股溝淋巴腺腫切除術	5%
2	淋巴囊腫、腋窩淋巴腺、腹股溝淋巴腺腫清除術	40%
3	骨盆腔淋巴腺、後腹膜腔淋巴腺切除術	80%
4	縱膈腔、胸腔內淋巴或鼯鼠蹊部淋巴根除術	80%
5	根治性淋巴切除術(肺葉切除或全肺切除時)	80%

	手術項目	比例
	三、縱膈與橫膈膜	
1	縱膈腔腫瘤切除	100%
2	縱膈膜切開術	80%
3	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80%
4	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40%
八	消化器	
	一、口、唇及扁桃腺	
1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40%
2	蝦蟆腫切開術	10%
3	顎扁桃、舌扁桃或咽扁桃摘出術	20%
4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除術	140%
5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節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140%
6	腮腺切除術	80%
7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20%
	二、食道	
1	食道或食道肌切開術	80%
2	食道憩室切除術	100%
3	食道胃底吻合術	140%
4	食道、胃賡管縫合術	60%
5	食道切除術	160%
6	食道裂傷修補術	80%
7	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180%
	三、胃	
1	胃切開術	40%
2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型手術)	40%
3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80%
4	胃全部切除術	120%
5	幽門成形術	60%
6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60%
7	胃空腸、胃小腸或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80%
8	胃造口術	40%
9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60%
10	迷走神經切斷術	60%
11	胃賡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140%
	四、腸(除直腸外)	
1	腸粘連分離術	80%
2	腸套疊之還原	60%
3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80%
4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100%
5	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40%
6	小腸賡管關閉術	80%
7	結腸賡管關閉術	80%
8	腸吻合術	60%
9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40%



附表：手術項目及比例表(續)

	手術項目	比例
10	小腸癌肉切除術	60%
	五、闌尾	
1	闌尾膿瘍之引流	40%
2	闌尾切除術	40%
	六、直腸	
1	直腸脫出手術	80%
2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部切除	80%
3	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160%
4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80%
	七、肛門	
1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10%
2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40%
3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20%
4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	80%
5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100%
6	內痔結紮或外痔血栓切除	5%
	八、肝	
1	肝部分或肝區域切除術	100%
2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60%
3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80%
4	肝腸吻合	100%
5	肝門靜脈分流術	100%
6	肝臟移植	300%
	九、膽道	
1	膽囊造瘻術或切除術	60%
2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80%
3	總膽管空腸或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80%
4	總膽管全切除術	80%
5	膽管成形術	80%
6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80%
7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80%
	十、胰臟	
1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40%
2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80%
3	胰臟尾端或胰臟體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80%
4	胰瘻切除術	80%
5	胰臟結石去除術	80%
6	胰臟全切除術	120%
7	胰臟空腸吻合術	100%
8	胰囊腫造袋術	80%
	十一、腹壁	
1	腹壁膿瘍引流術	10%
2	腹壁腫瘤切除術	60%
3	腹壁疝氣修補術	80%
4	鼠蹊疝氣修補術	60%
5	腰椎疝氣修補術	60%
6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40%
	十二、其他腹部手術	
1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40%
2	腹腔腫瘤切除術	80%

	手術項目	比例
3	後腹腔腫瘤切除術	80%
4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40%
5	腹腔靜脈分流術	60%
九	尿、性器	
	一、腎臟	
1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80%
2	腎輸尿管切除術	100%
3	腎囊切除術	20%
4	腎切除術	80%
5	腎盂或腎袋狀成形術	60%
6	腎盂或腎臟造瘻術(手術)	40%
7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60%
8	腎縫合術	80%
	二、輸尿管	
1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	80%
2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40%
3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40%
	三、膀胱	
1	膀胱造口術	20%
2	膀胱取石術	20%
3	膀胱腫瘤之切除	40%
4	膀胱部分/全切除術	80%
5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100%
6	膀胱縫合術	20%
	四、尿道	
1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10%
2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40%
3	尿道造瘻術	10%
4	尿道憩室手術-前(後)部尿道	20%
5	尿道內切開術	10%
6	尿道腫瘤切除術	20%
7	全尿道切除術	40%
	五、陰莖	
1	陰莖/癌陰莖全部份或全部切除術	80%
2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40%
3	陰囊異物移除	10%
4	陰囊水腫、陰囊切除術	20%
	六、睪丸	
1	睪丸、副睪丸切除術或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40%
2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術	10%
	七、輸精管及精囊	
1	輸精管切開單側或雙側	5%
2	精囊全摘除術	40%
	八、輸索	
1	精索切除或精索靜脈瘤手術	20%
2	攝護腺癌根除性攝護腺切除術	120%
3	前列腺切除術	60%
4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10%
	九、會陰	
1	會陰修補或女陰白斑切除術	5%

附表：手術項目及比例表(續)

	手術項目	比例
	十、外陰及陰道	
1	巴氏腺囊切除術	5%
2	陰道部份/全部切除	20%
3	陰道閉合術	20%
4	直腸陰道瘻管封閉術、修補術	40%
	十一、子宮頸	
1	子宮頸切除術、整形術、縫合術	5%
2	子宮肌瘤切除術	40%
3	次全子宮切除術	60%
4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10%
5	全子宮切除術	100%
6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120%
	十二、輸卵管&卵巢	
1	輸卵管切除術、整形術、吻合術、造口術或補植術	20%
2	卵巢部份或全部切除術	20%
3	卵巢囊腫或膿瘍切開引流術或卵巢囊腫切除術	10%
4	卵巢楔狀或雙面切除術	20%
5	腹腔鏡卵巢部分(全部)切除或輸卵管卵巢切除術	60%
	十三、剖腹產及流產	
1	葡萄胎除去術	5%
2	子宮外孕手術	40%
3	剖腹產合併次全(全)子宮切除術	60%
4	妊娠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D&C	5%
5	子宮切開流產術	40%
6	死胎之引產或破取術	10%
7	骨盆腔臟器摘除術	200%
8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20%
9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80%
10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20%
	十四、內分泌器	
1	副甲狀腺、次全甲狀腺、甲狀腺全葉、囊腫切除術	60%
2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	100%
3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100%
4	腎上腺切除術	80%
	十五、神經外科	
1	顱下減壓術	80%
2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40%
3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20%
4	顱骨骨折之手術	80%
5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40%
6	顱骨切除術	80%
7	頭顱成形術	80%

	手術項目	比例
8	腦瘤切除	160%
9	脊髓切斷術	80%
10	椎間盤切除術	80%
11	胸交感神經、頸交感神經、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60%
12	神經切斷術/分離術	40%
13	腦內血腫清除術	100%
14	脊髓腫瘤切除術	120%
15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80%
16	顱底瘤手術	250%
	十六、聽器	
1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10%
2	鼓膜切開術	5%
3	外耳道腫瘤切除術	80%
4	外耳道成形術	40%
5	耳膜成形術	40%
6	鼓室成形術	80%
7	聽小骨重建術	80%
8	乳突鑿開術	40%
9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80%
10	內耳全摘除術	80%
11	迷路開窩術或切除術	60%
12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140%
13	顱骨切除術	100%
14	耳病性暈眩手術	60%
	十七、視器	
	一、眼球	
1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20%
2	角膜切開術	5%
3	翼狀贅肉切除術	10%
4	角膜縫合術	10%
5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5%
6	角膜切除術	10%
7	板層角膜、表層角膜晶體及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80%
8	前房異物取出術	10%
	二、鞏膜	
1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20%
2	鞏膜切開術或切除術	20%
3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60%
4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80%
	三、虹膜及睫狀體	
1	虹膜切開術	5%
2	小樑切開術或切除術	40%

附表：手術項目及比例表(續)

	手術項目	比例
	三、虹膜及睫狀體	
3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或週邊虹膜切除術	10%
4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20%
5	全虹膜或虹膜囊腫切除術	60%
6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或睫狀體分離術	20%
7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40%
	四、水晶體	
1	白內障切囊術或線狀摘出術	10%
2	水晶體囊內(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60%
3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40%
4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20%
	五、玻璃體	
1	前玻璃體切除術	10%
2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80%
3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10%
4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40%
	六、網膜	
1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20%
2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40%
3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40%
4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 冷凍治療法	10%
5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20%
6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5%
	七、眼肌	

	手術項目	比例
1	眼肌移植術	20%
2	眼肌腱縫合術	10%
	八、眼眶	
1	眼窩剖開術 --併膿瘍引流	40%
2	眼窩剖開術 --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60%
3	眼窩腫瘤切除術	100%
	九、眼瞼	
1	眼瞼腫瘤切除術	20%
2	眼瞼下垂懸吊術	20%
3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20%
4	眼瞼腫瘤冷凍術	5%
5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10%
6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20%
7	霰粒腫手術	5%
8	眼瞼粘連分離術	10%
	十、結膜	
1	結膜病灶切除	5%
2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 併粘膜移植	20%
3	結膜腫瘤冷凍術	5%
4	翼狀贅肉切除術	10%
	十一、淚腺道	
1	淚腺、淚囊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20%
2	淚器基本性或後繼性修復	40%
3	鼻淚管造口術	60%